

荃灣區議會第六次（三／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區家盛先生，JP（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議員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穎詩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河偉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3）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鄺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羅家康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陳學俊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少芬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劉燕儀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林杏玲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莫家聲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吳國倫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啟浩先生	總工程師／西4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權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謝佩強先生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吳國旋先生	高級工程師／10（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劉毅強先生	技術總監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煒然先生	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馮美華女士	副董事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劉燕儀女士，她出任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以及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吳國倫先生，他出任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作出利益申報。

3. 就其他事項“仁濟慈善盆菜宴”，張文嘉議員申報她為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朱德榮議員申報他為仁濟醫院董事局副主席，梁昌明議員申報他為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以及邱錦平議員申報他為“仁濟慈善盆菜宴”籌備委員會執行主席。

4. 就上述申報，主席決定申報的議員不可參與該事項的討論及議決，但可在席上旁聽。

5.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6.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擬議修訂《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7》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7/24-25 號）

8. 規劃署向各議員介紹《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7》（下稱“《大綱圖》”）的擬議修訂。出席會議的代表包括：

- (1)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謝佩強先生；
- (2)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張建基先生；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吳國旋先生；
- (4) 土拓署工程師／24（西）蔡志偉先生；
- (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劉毅強先生；
- (6)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林煒然先生；以及
- (7)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馮美華女士。

9.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及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介紹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簡單介紹政府主動修訂《大綱圖》的原因及一般程序。他表示《大綱圖》列明了圖上不同土地的用途，例如「住宅」、「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綜合發展區」等，而各土地用途地帶附有不同的發展限制，例如發展密度、高度及用途等。然而，隨著社會演變，地區情況有所改變，該署會適時審視有關土地用途和發展限制，以作優化。為修訂《大綱圖》，相關政府技術部門會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修訂內容不會影響周圍環境。該署亦會適時諮詢區議會。有關修訂項目會連同政府部門和區議會的相關意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審批。城規會若認為修訂項目恰當，便會按《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進行刊憲程序，並展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供公眾查閱及作出申述，為期兩個月。其後，城規會將按條例進

行聆訊會議，以考慮申述人士的意見及政府部門的回應。城規會就申述意見及聆訊會議內容，決定有關修訂項目是否需要再作修訂。最後，城規會須將修訂的草圖，連同相關申述及意見，一併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11. 梁昌明議員欣悉規劃署提出的改劃建議，並詢問有關土地改劃後的最高地積比率。他建議提高地積比率，以及將區內的天橋網絡連接該土地改劃後所增加的商業及住宅用地。

12. 伍俊瑜議員表示，由於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的用地現為停車場，而荃灣區的車位嚴重不足，居民憂慮修訂土地用途後，區內的交通問題會惡化。他詢問改劃後興建的公眾停車場會否增加車位的數量。另外，修訂項目 A 及 B 均位處交通繁忙的地段，他關注發展後住宅及商業大廈的停車場出入口安排，建議有關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此外，他知悉現時有關部門正計劃在映日灣附近興建新的行人天橋。他建議有關部門日後就修訂項目 A 進行批地時，加入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興建連接現有天橋網絡的行人天橋，或預留行人天橋的接駁處，供路政署興建行人天橋連接至環宇海灣的天橋網絡。最後，修訂項目 A 旁為運輸署的荃灣駕駛考試中心，他建議一併收回這幅政府用地以配合規劃發展，避免日後有關地點的交通問題加劇。

13. 鄭捷彬議員表示，環宇海灣的居民多年來受到荃灣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他認為修訂項目 A 同樣面向荃灣路，在該用地興建住宅將會面對同樣的交通噪音問題。因此，他建議環境保護署等政府部門實施妥善的噪音緩解措施。另外，雖然日後有關發展會提供足夠的私家車車位，但區內月租及時租貨車車位不足，他建議有關部門日後考慮在荃灣區內物色可供停泊貨車的土地。

14.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荃灣屬於新市鎮，住用地積比率一般為 5 倍。因應《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新市鎮的房屋用地地積比率可整體地適度提高約兩成，該署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建議將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9）」改劃為「住宅（甲類）22」地帶（即修訂項目 A），並將該用地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定為 6 倍（即由 5 倍增加兩成）。另外，因應有關地帶附近並沒有太多零售商舖，該署將非住用地積比率設定為 0.2 倍，以提供基本零售及商業設施給該發展項目及附近居民；
- (2) 現時荃灣馬頭壩道 19-31 號的用地為「綜合發展區」用地，原規劃作綜合發展以便重建為商業發展。城規會檢討都會區「綜合發展區」推行進度時，建議改劃該用地為其他更合適的用途地帶，以促進用地進行重建。該署因此建議將用地由「綜合發展區（1）」地帶改劃為「商業（7）」地帶（即修訂項目 B），以加快規劃過程，改劃後最大總樓面面積的限制維持為現時的 52 513 平方米；
- (3) 據該署了解，路政署正研究將現有行人天橋網絡由悅來坊延伸至修訂項目 A 的用地，再跨越永順街至荃灣公園附近，以完善整個天橋網絡。路政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狀況；

- (4) 修訂項目 A 發展將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通道連接擬議天橋網絡，以方便市民進出。按現時計劃，該行人通道未來會由發展商營造；
- (5) 顧問公司在早期規劃階段時，曾考慮將荃灣駕駛考試中心一併納入發展範圍，地盡其用。然而，運輸署認為有需要保留該駕駛考試中心，以提供所需服務；以及
- (6) 現時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有 175 個私家車、47 個輕型貨車及 12 個其他車輛車位。修訂項目 A 擬建的公眾停車場將提供 175 個私家車及 32 個輕型貨車車位。根據運輸署的估計，剩餘的車位可以按需要透過該修訂項目 A 地盤附近的短期租約停車場，滿足區內現時對車位的需求。此外，就住宅發展項目的附屬泊車設施，政府將要求發展商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的泊車設施標準，於發展項目提供適量的附屬車位。

1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回應如下：

- (1) 修訂項目 A 的地盤出入口將安排設於德士古道，並會與旁邊的荃灣駕駛考試中心保持足夠的距離，因此不會對周邊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 (2) 根據初步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有關發展不會對周邊路段帶來重大交通影響，交通情況將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以及
- (3) 該顧問公司已對荃灣路的交通噪音水平作出初步評估，並建議在有關發展的初步設計中加入隔音屏障、減音露台及減音窗戶等設施，以減低荃灣路交通噪音的影響。

16. 周森明議員表示，荃灣路擴闊工程擬建的隔音屏障已完成初步設計。由於面向修訂項目 A 地盤的隔音屏障為半封閉式設計，他關注該地點日後的交通噪音問題，建議規劃署與路政署商討將隔音屏障改為全封閉式設計。另外，修訂項目 A 的預計人口約為 2 000 人，他建議增加擬建公眾停車場中私家車及貨車車位的數量，以滿足日後人口增加帶來的車位需求。

17. 古揚邦議員表示，荃灣路擴闊工程討論已久。當初路政署沒有考慮修訂項目 A 的地點用作發展房屋的可能性，因此荃灣路近環宇海灣面向修訂項目 A 的路段採用半封閉式隔音屏障。雖然環宇海灣設有隔音窗戶設施，但居民打開窗戶仍會受交通噪音影響。他認為修訂項目 A 地盤如興建房屋，將面臨與環宇海灣相同的情況，因此建議規劃署及路政署就有關事宜加強協調溝通。他不反對興建房屋，但建議規劃署及路政署申請工程撥款前，考慮先改善現時荃灣路隔音屏障的設計。

18. 莫遠君議員詢問修訂項目 A 的住宅發展項目附屬泊車設施的車位數量。他亦詢問其他設施（包括社福設施、零售設施及公眾停車場等）是否位於住宅發展項目的地面至低層，而該等設施以上的樓層為住宅單位。此外，他詢問規劃署是否已確定社福設施的類型。另外，修訂項目 A 除興建住宅外，會否預留足夠的公共空間供居民使用。最後，他詢問修訂項目 B 的商業用途。

19.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回應如下：

- (1) 荃灣路擴闊工程研究的相關工作已展開一段時間，而路政署將在工程項目實施相應的噪音緩解措施，例如提供隔音屏障。該署連同土拓署亦已就工程項目面向修訂項目 A 住宅發展項目的一段荃灣路隔音屏障設計，與路政署一直保持溝通。當中路政署初步估計若把該段半封閉式隔音屏障改為全封閉式隔音屏障，將會涉及相當的額外資源及費用等因素；
- (2) 根據土拓署的技術評估，現擬於修訂項目 A 的平台興建的隔音屏障、減音露台及減音窗戶等設施，將可令受噪音影響的單位得到適當緩解；
- (3) 根據《規劃標準》的私人房屋泊車設施標準上限，建議每四個單位配備 0.81 個車位。修訂項目 A 的住宅發展項目將根據上限按比例設立 160 個私家車車位；
- (4) 修訂項目 A 的住宅發展項目預計將設有公眾停車場及零售設施，該等設施一般佔地兩至三層，屬經常准許的商業用途，但最終設計視乎發展商的建築設計；
- (5) 社區設施方面，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要求，修訂項目 A 將提供設有住宿服務的特殊幼兒中心。現時仁濟醫院轄下的特殊幼兒中心將遷入上址，以改善服務。另外，修訂項目 A 將設立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設施，預計將有 280 名長者受惠；
- (6) 根據初步的設計概念，修訂項目 A 的發展基座將提供公眾停車場、社福設施及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通道等公共設施，而基座將佔用大部分用地面積，因此顧及發展的整體規模，未能提供額外公共空間；以及
- (7) 《大綱圖》的《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就修訂項目 B 可作的商業用途，《註釋》將註明「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等用途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20.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0（西）回應如下：

- (1) 修訂項目 A 的擬議發展預計於 2030 年開始入伙，而荃灣路擴闊工程或最早於 2033 年完成。居民入伙後，荃灣路擴闊工程的半封閉式隔音屏障需至少待數年後才有望落成。因此，期間擬議發展的項目仍需設有噪音緩解措施，以減少荃灣路的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
- (2) 根據擬議設計，擬議發展平台上設有一個約 7.5 米高的隔音屏障，以確保有關地點的交通噪音保持在噪音管制規例訂明的噪音標準（即 70 分貝）以下；以及
- (3) 即使路政署將半封閉式的隔音屏障改為全封閉式設計，有關住宅發展項目仍然需要設置隔音窗戶或改動大廈座向，才能緩解週遭的噪音。

21. 黃偉傑議員表示，環宇海灣居民自入伙以來，長期受到交通噪音滋擾。居民只能期待透過荃灣路擴闊工程建造隔音屏障，以解決問題。因此，他希望規劃署及路政署審慎考慮隔音屏障的設計，並趁荃灣路擴闊工程尚未正式動工前，改善隔音屏障的整體設計，以免修訂項目 A 的住宅發展項目面臨同樣的交通噪音問題。此外，他建議修訂項目 A 增設更多不同類型的社區設施，以及預留空間作區議員或關愛隊的辦事處。另外，他建議規劃署將爵悅庭現有的行人天橋先接駁至修訂項目 B 的用地，然後再接駁至修訂項目 A 的用地，

以提高經濟效益。

22. 林婉濱議員表示過往曾收到居民投訴，指大型貨車及旅遊巴士在住宅附近停泊時產生噪音滋擾。因此，她建議另覓遠離民居的用地作貨車停車場。另外，她表示規劃署若最終決定在住宅附近設立輕型貨車停車場，則需考慮改為設立室內停車場，以減低噪音對居民的滋擾。

23.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畫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及土拓署一直就隔音屏障設計事宜與路政署商討，會議後該署會向路政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 (2) 按現行安排，修訂項目 A 會預留等同約百分之五總住用樓面面積的處所，作為社福設施用途。現距離賣地及項目落成仍有一段時間，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社署會繼續商討社福設施的規畫；以及
- (3) 修訂項目 A 擬議發展的 24 小時開放的行人通道將接駁往荃灣公園的天橋網絡。修訂項目 B 是由私人主導的重建發展項目，發展規畫及設計未有定案。

24.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回應，位於修訂項目 A 用地的第 1527 號短期租約停車場主要供區內的私家車和輕型貨車使用，而非大型貨車及旅遊巴士。該停車場受影響的輕型貨車車位將臨時由位於永順街第 1517 號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由於可供停泊的車輛種類與現時相同，估計噪音水平將與現時相若。

25.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主席感謝規畫署、土拓署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相關部門如就議題有補充資料，可透過秘書處轉交議員。另外，就荃灣路隔音屏障的設計、改善區內社區設施或行人天橋網絡的發展等議題，議員可在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並與相關部門討論。

V 第 4 項議程：有關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結束營運事宜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8/24-25 號)

26. 主席表示，文件闡述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轄下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下稱“展覽中心”）結束營運的最新安排。發展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補充資料已發送予各議員參閱。

2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28. 主席表示，發展局曾就活化白樓一事諮詢荃灣區議會，過去會上議員支持政府盡快推行活化計劃。為配合發展局開展白樓的活化工程，展覽中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結束營運。

29. 王淑芬議員表示支持將白樓活化為國史教育中心悠悠館（下稱“悠悠館”），認為悠悠館在推展愛國主義教育方面將會發揮重要作用。她詢問活化工程預計的完成日期。

3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活化工程將於二零二五年的上半年展開。
31. 林婉濱議員指出，悠悠館的面積較小，建議館方定期更換展品及更新館藏，例如展出不同朝代的歷史文物，讓學生和市民可以更加深入認識國史。
32. 陳崇業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曾討論將擬建單車徑連接至白樓，並在白樓提供餐飲設施，配合該處優美的風景，將白樓打造成可供市民及遊人“打卡”的單車徑休息站。
33. 陳曉津議員指出，白樓一帶的景色怡人，附近亦有兩所酒店。他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向旅客宣傳白樓，以增加將來悠悠館的知名度。
34. 劉松剛議員表示，白樓周邊自然風光秀麗，加上該處設有停車場，便利情侶、親子家庭及遊客到訪。現時展覽中心開放至下午五時或六時半，他建議將來悠悠館將閉館時間定於晚上八時正或八時半，讓到訪的遊人可以欣賞晚上青馬大橋燈光亮起的景色。
35. 主席表示，民政處結束展覽中心的營運後，有關設施將會交由發展局負責推展活化計劃。據他了解，展覽中心近年錄得一定數量的參觀人數，但相較展覽中心內的展品，更能吸引市民到訪的是該處優美的景色。民政處會將議員有關延長開放時間、強化展品的國史元素及加強向旅客宣傳白樓的意見轉交發展局跟進。

36.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會後按：民政處已於十月二十四日向發展局轉交議員的意見。）

VI 第 5 項議程：有關優化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及附近設施事宜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19/24-25 號）

37. 主席表示，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優化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及附近設施的建議，並歡迎議員就優化工程的方案提出意見。
3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39. 王淑芬議員建議改善平台遊樂場的設施，以善用該處的空間。她建議將平台遊樂場打造成一個既安全又多功能的戶外休憩場所，供不同年齡人士（包括兒童、家長及長者）使用，如設置以“泰坦地”物料鋪砌而成的遊戲區讓兒童玩耍，以及供家長及長者使用的遮蔭設施、散步徑及健身設施等。
40. 林婉濱議員建議為平台遊樂場重新髹漆及重鋪地磚，以符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一般遊樂場的要求。此外，她建議保留大片空地讓兒童有足夠空間奔跑玩耍或使用滑板車遊玩，而其他設施則可設於周邊位置。此外，她建議種植植物，既能美化場地，亦可減少優化工程的所需開支。

41. 葛兆源議員表示，他於上屆荃灣區議會任期期間亦曾視察荃灣街市二樓平台，認為有關位置值得加以善用作更多不同用途。香港明愛曾建議該空地可用作舉辦如盆菜宴等特色活動，讓居住劏房的兒童有機會體驗特色社區活動。他認為可參考福來邨的露天舞台，利用有關空地作聚會場地，鼓勵附近居民建立更緊密的鄰舍關係。此外，他認為現時前往荃灣街市二樓平台的方式甚為不便，建議提高建築物內各項設施的暢達性，令居民可以更容易到達二樓平台。

42. 陳純純議員指出，荃灣街市的升降機只運作至晚上八時，因此市民晚上八時後難以到達二樓平台。另外，她亦十分關注安全問題，由於過往經常有童黨及吸毒人士在二樓平台聚集，她建議警方加強該處日間及晚間的巡邏工作。

43. 華美玲議員認為荃灣街市平台遊樂場位於市中心，地理位置甚佳。她建議在該處加設座椅，供陪同兒童的長者坐下休息，以及保留較大的空間讓兒童活動及舉辦聚會。另外，荃灣街市的關門時間較早，但位於街市四樓的社區客廳及相關設施則營運至晚上十時，因此使用者在街市關門後只能使用樓梯前往設施，但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及無家者不時聚集在街市的樓梯間，情況並不理想。她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提供適合的途徑讓使用者於街市關門後亦能便捷地到達平台遊樂場及社區客廳。

44. 劉松剛議員表示，現時荃灣街市關門後，使用者只能使用樓梯才能到達平台遊樂場、社區客廳及相關設施所在樓層，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優化工程增設改善通行設施。另外，他發現荃灣街市的樓梯間不時有外傭聚集及有人便溺，建議相關部門加強管理，以及改善樓梯間的照明系統。此外，他認為上述社區設施的入口並不明顯，建議在入口處加設指示牌。

45. 伍俊瑜議員建議增加平台的遊樂設施，與荃灣街市內的兩個社區客廳互相配合，發揮協同效應。他建議提升平台遊樂場的電力及照明系統，及加設升降機，方便在該處舉辦不同活動。此外，他亦關注平台遊樂場的安全問題，建議於容易發生意外的位置安裝欄杆，以防止出現意外。

46. 張文嘉議員建議政府部門就如何運用有關空間進行地區諮詢，或委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47. 黃偉傑議員希望非政府機構能善用平台遊樂場的空間，為居民提供不同的服務。雖然平台遊樂場面積甚大，但地面凹凸不平，他建議平整及重鋪該處的地面，確保日後的活動能安全進行。此外，他建議平台遊樂場預留較大空間以舉辦活動，以及改善照明系統和增設上蓋。最後，他指出荃灣街市有數條樓梯，但並非所有樓梯都能通往平台遊樂場，建議在樓梯的出入口加設清晰的指示。

48. 陳曉津議員關注平台遊樂場的環境衛生問題。他指出荃灣街市已啟用多年，平台遊樂場的設施亦積累了不少污垢，他建議有關部門進行徹底清理，讓家長及兒童可以安心使用

設施。此外，他亦建議使用繪畫比賽的得獎作品製作壁畫，以美化平台遊樂場，同時鼓勵兒童創作。

49. 梁昌明議員表示，有不同原因，例如平台遊樂場的暢達性不足，街市商戶使用升降機搬運貨物令市民難以到訪平台遊樂場，導致平台遊樂場未有得以善用。他建議將平台遊樂場交由營運社區客廳的非政府機構管理，以活化遊樂場，同時確保有關空間得以善用。

50. 主席表示，民政處曾視察荃灣街市內的兩個社區客廳及其相關設施，並收到許多地區人士對優化平台遊樂場的意見。早前相關政府部門亦曾在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平台遊樂場的發展方向。有關的社區客廳及設施設於街市上層，位處市中心，而且接近“三無大廈”及單幢式唐樓，方便附近居民使用相關設施。但由於難於短時間內進行涉及更改建築物結構（如加裝升降機）的工程，當中亦需要投入龐大資源，他認為應首先考慮社區客廳的受助群體的實際需要，並根據緩急先後分配資源，改善平台遊樂場的設施，同時亦須考慮營運社區客廳的非政府機構的合約期限，以制定不同階段的優化計劃。民政處將繼續與有關部門及營運荃灣街市內的兩個社區客廳的非政府機構討論優化計劃的未來路向。

5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在早前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部門曾討論有關平台遊樂場的改善工作方向，包括安排平整地面、加鋪安全地墊，以及騰出平台遊樂場中間的空間，用作舉辦不同活動。此外，就通往社區客廳的指示並不清晰的意見，該處會聯同相關部門研究增設指示牌；以及
- (2) 該署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召開相關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營運社區客廳的非政府機構及相關部門討論方案，並制定優化計劃的時間表。

5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議員的建議；以及
- (2) 該署在規劃美化場地及改善工程時，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平台遊樂場是公眾地方，因此須考慮平衡所有公眾人士的需求。街市建成至今已有一段歷史，因此須考慮平台的負重能力，以及如何便利推行活動等。該署感謝議員的意見，並會就議員的建議再作研究。

53.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街市建築物上層原為員工宿舍，當初並無計劃對公眾開放，加上考慮到建築物樓齡甚高，若要對前往上層的方式進行改動，工程或會涉及大量資源及時間；以及
- (2) 該署建議先研究落實短期優化計劃，包括改善前往社區客廳的指示，讓市民認識及了解有關場地，於短時間內有效增加其使用量，確保有關設施得以善用。

54. 主席表示，政府及議員的共同目標是改善平台遊樂場環境及設施，讓營運社區客廳的非政府機構能加以善用該空間。民政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跟進有關討論，並定期向議員介紹有關進展，有需要時再徵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報告

(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0/24-25 號)

55.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及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報告已載列於荃灣區議會文件第 20/24-25 號。

5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75 周年國慶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主席請荃灣區議會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75 周年國慶工作小組主席華美玲議員進行匯報。

57. 華美玲議員報告如下：

- (1)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聯同民政處及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下稱“國慶籌委會”）合辦各項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的活動。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一月上旬期間，荃灣區議會、民政處及國慶籌委會將舉辦一系列不同類型的慶祝活動，當中有多個活動成功獲得地區團體及關愛隊的協辦支持；
- (2) 慶祝活動的類型繁多，包括步操升旗禮、文藝匯演、運動比賽、傳統藝術表演、市集嘉年華、光影匯影、巡遊、繪畫填色比賽、象棋比賽等，當中包括以下三個重點節目；
- (3) “魅力荃城賀國慶 幻影飄色市集樂繽紛”將透過市集、光影匯影及具鄉情特色的表演（如飄色巡遊等）與市民一同分享國慶的喜悅；
- (4) “中小學及制服團體升旗儀式暨中式檢閱”將邀請區內中小學及制服團體組成隊伍參與中式步操，藉以加強市民對社區、香港和祖國的歸屬感；
- (5) 多元化藝術表演活動“國慶綜合文藝晚會”將有多個藝術團體表演單位同台獻技，為觀眾帶來古典舞、中國舞、太極、歌唱及中樂等各有特色的表演項目；以及
- (6) 各政府部門的配合與支持對一系列的國慶活動能否順利完成至關重要，所以她代表主辦方邀請各部門支持各項慶祝活動的籌備工作。

58. 主席表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主席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陳曉津議員進行匯報。

59. 陳曉津議員報告如下：

- (1) “荃灣區夏日消費大抽獎”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期間舉行，活動旨在為荃灣區匯聚更多人流及消費力、帶動市面熱鬧氣氛，為提振本地經濟作出貢獻。是次活動登記人次超過 7 000 人，涉及的消費金額高達 560 萬元；
- (2) “荃灣區夏日消費大抽獎”的抽獎儀式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舉行，抽獎結果將於九月三十日在《文匯報》及《英文虎報》刊登，公眾亦可瀏覽活動網站查閱得獎者名單；以及

(3)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亦於會議上討論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在荃灣區舉辦的提振地區經濟活動。工作小組成員得悉國慶籌委會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至二十一日假沙咀道遊樂場舉辦“魅力荃城賀國慶 幻影飄色市集樂繽紛”活動，以吸引更多人流在國慶期間感受荃灣區的特色，同時帶動地區經濟。市集將有約 120 個主要來自荃灣區的中小企商戶及非政府機構擺設攤檔，售賣各類乾濕貨、食品及熟食等，區內團體及學校等亦將參與市集內的舞台表演，務求為市民提供一個購物玩樂的好去處。另外，主辦單位亦會安排舉行飄色巡遊及光影匯演，為公眾帶來豐富的國慶活動體驗，營造市面上熱鬧歡樂的氣氛。會上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協助市集加入更多帶動消費氣氛的元素。

60. 主席鼓勵議員協助推廣及踴躍參與上述各項活動。

61. 議員備悉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62. 主席表示，荃灣民政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舉辦新春團拜，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曾擔任活動的合辦機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活動的合辦機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63.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接獲博愛醫院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博愛單車百萬行 2025”的支持機構。主席指出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是該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批准博愛醫院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64.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接獲仁濟醫院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仁濟慈善盆菜宴”的合辦機構。活動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主席指出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是該活動的合辦機構，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活動的合辦機構及批准仁濟醫院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主席委派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古揚邦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加入該活動的籌備委員會。

65. 主席表示，中國香港田徑總會（下稱“田徑總會”）主辦的渣打香港馬拉松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舉行。田徑總會邀請十八區區議會組隊參加十公里賽事，每區派出十名隊員出賽。主席指出荃灣區議會過往亦曾參與有關活動，並已委派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古揚邦議員組隊出賽。

66. 古揚邦議員表示，組隊過程非常順利，已落實有十位區議員參賽，希望參賽健兒可以代表荃灣區爭取好成績。

67. 主席表示，第七屆區議會議員培訓班第五期（浙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至十四

日舉行。為鞏固是次到浙江學習和考察的成果，各議員已就課程或參觀時取得的經驗和資料可如何應用於區議會事務及地區治理撰寫報告。

68.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過往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製作荃灣區議會揮春及利是封，他建議交由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69. 主席提醒，規劃署邀請荃灣區議員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參觀展城館。

IX 第 8 項議程：下次會議日期

7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常規》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處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因此，主席提醒議員，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